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補字第43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鍾建華等人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完足之裁判費。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，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。查本件因財產權而起訴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37,598元（按原繼承人鍾建昌之應繼份5分之1、被繼承人鍾阿貴之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核定遺產價額為計算）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,728元。扣除已繳5,270元，尚應補繳29,45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另被告鍾美英就同一遺產前已起訴分割，現繫屬本院114年度家調字第251號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范坤棠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駱亦豪